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应当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特别风险揭示。

本报告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止。

§ 2 基本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9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2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8,167,293.98份

基金类型 混合型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截止日: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 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8,308,932.07

2.本期利润 -45,141,156.3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6385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95,039,687.7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94

注:本期利润为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净值收益,即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的计算公式为:本期利润=基金利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本报告期无可供分配利润。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8,308,932.07

2.本期利润 -45,141,156.3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6385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95,039,687.7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94

注:本期利润为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净值收益,即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的计算公式为:本期利润=基金利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本报告期无可供分配利润。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投瑞银 瑞银医药 104,618 5.08

2 东方锆业 东方锆业 68,890 4.43

3 中航材 中国航材 182,386 3.86

4 金利华电 金利华电 251,563 3.73

5 中航材 中国航材 160,000 3.34

6 东方锆业 东方锆业 3,089,800 3.25

7 金利华电 金利华电 94,295 3.08

8 中航材 中航材 165,665 3.06

9 金利华电 金利华电 32,800 2.81

10 中航材 中航材 134,200 2.79

注: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规定的比例,即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90%~95%,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国债逆回购、短期融资券、定期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放、股票质押贷款、应收申购款、其他金融资产等)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并保持不低于5%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创新健康产业相关股票。

3.2.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5月20日至2015年9月30日)

3.3 基金净值表现

3.3.1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金利华电 金利华电 104,618 5.08

2 东方锆业 东方锆业 68,890 4.43

3 中航材 中国航材 182,386 3.86

4 金利华电 金利华电 251,563 3.73

5 中航材 中国航材 160,000 3.34

6 东方锆业 东方锆业 3,089,800 3.25

7 金利华电 金利华电 94,295 3.08

8 中航材 中航材 165,665 3.06

9 金利华电 金利华电 32,800 2.81

10 中航材 中航材 134,200 2.79

注: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规定的比例,即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90%~95%,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国债逆回购、短期融资券、定期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放、股票质押贷款、应收申购款、其他金融资产等)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并保持不低于5%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创新健康产业相关股票。

3.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间 证券从业年限

邹伟 基金经理 2015-05-29 5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银